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19〕23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违规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违规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师范学院
2019年2月26日

盐城师范学院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违规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明确学术责任，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学术交流、积累与创新，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社政函〔2004〕34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盐城师范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及学生的科学研究行为。

第三条 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第四条 科学研究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为目标，尊重客观事实、社会规律、自然规律和科学原理，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

文化和创新成果，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积极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科学研究行为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术规范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订学术规范制度。
- （二）宣传学术规范，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
- （三）检查学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 （四）对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进行考核。
- （五）受理、调查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并对其进行认定。
- （六）承办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校学术规范的管理工作。教务、人事、财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学术规范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七条 凡涉及项目申报及结题、论文发表、知识产权申请、奖励申报、职称评审等事项的科研活动，当事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和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申报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或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参与人可以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或是参与项目实验等辅助活动的人员。

申报科研项目或接受委托时，须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申报或立项的有关材料中，应当客观、

真实地反映该项目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经济效益或项目目标、所需科研经费及有关技术指标等。不得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不得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

第九条 开展科学研究，须注重调查研究，力求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学术成果和前沿信息，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做到论证缜密、表达准确。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科学研究过程中应当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对不同学术观点，进行平等的争论，不得武断压制，更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第十条 学术成果在引证他人成果时，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证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文献资料时，不论是否发表、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成果转引第三人成果的，注明转引出处。引证目的应是介绍、评论某一成果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内容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成果应按照对学术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负责人对成果整体负责。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成果的真实性。

学术成果一般不得重复发表，因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发表时，应注明第一次发表时的出处或说明情况。

所有未经学术论证的科研成果，在尚未论证前不得以重要发现或重大学术成果向媒体宣称。

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最终成果发表时，可用适当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术评价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评价回避制度。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评价自然科学、科学技术成果，以揭示自然规律、探索自然现象、解决科技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评价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以揭示社会规律、进行理论创新、解决社会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材料、数据的基础上予以全面分析和论证。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对自己的评价意见负责。涉及秘密的，应当保密。评价意见措辞应当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填补空白”“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科技成果”等抽象性或夸大性的词语。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并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对他人打击报复、恶意中伤或诋毁名誉；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不得

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一）伪造学历、学位、资历等。

（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以及在学术评价过程中发生有失公正性的行为。

（四）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五）出版期刊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1.剽窃：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

2.伪造：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

3.篡改：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

4.不当署名：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

5.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或仅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

6.重复发表：在未作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

7.违背研究伦理：论文涉及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

8.其他行为：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

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未作说明；未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反学术规范情节严重行为：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的。

（二）抄袭他人已经发表或尚未发表的成果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的。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荣誉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的。

（四）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文、论著等成果创作，未征得权利人同意，在他人发表的学术成果中署名并引起争议的。

（五）未征得他人同意或明知他人不可能参加项目研究而将他人作为项目参加人申报项目并引起争议的。

（六）故意夸大学术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严重误导他人的。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多次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九）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第十六条 因违反学术规范被媒体报道的，属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

第十七条 凡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校对其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追缴，所获得的荣誉称号予以剥夺，所获得的证书予以收回或吊销。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学术规范的当事人，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实行“一票否决”，禁止其进行项目、奖励、职称等申报。其中，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移交学校纪委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术规范并构成违法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科研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属于违反学术规范：

（一）在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但不违反党纪国法，勤勉尽责、未牟私利，并能及时纠错改正。

（二）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

（三）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私利，资助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各级各类项目开题、中检、结题评审验收以及科研奖励推荐、评审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学术道

德和科研诚信等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